

The Smithian Dynamics and the Braudel Bell Jar:

a Perspective of the Hayekian

Conception of the Extended Order of Human Cooperation

Mutation du régime et croissance économique

—à partir de la « Dynamique Smithienne » et la théorie de l' « Ordre

spontané - extension » de Hayek

制度變遷與經濟增長

——從斯密動力與哈耶克的“自發—擴展秩序”理論談起*

Li Weisen

韋 森

Received 23 March 2006 ; accepted 20 April 2006

Abstract By employing the concepts of “the Smithian Dynamics” and “the Braudel Bell Jar”,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interrelations between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growth. Firstly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mutual promotion of division of labor and extension of market constitute the Smithian Dynamics. From a perspective of both the Hayekian conception of the extended order of human cooperation and the role of the legal property system in formation of capital and in function of a modern market econom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nstitutional conditions of the Smithian dynamics of economic growth in a society. From a perspective of the spontaneous expansion of the extended order of human cooperation, the Braudel bell jars are just regarded as thos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social mechanisms that restrain formation and function of the Smithian dynamics. Therefore, to break those very kinds of the Braudel bell jar should be the main orientation of institutional changes.

Keywords: extended order of human cooperation, Smithian dynamics, Braudel bell jar, legal property system, representational system of assets

Résumé Cet essai traite, à travers la recherche des relations interactives entre la Dynamique Smithienne et la Cloche Braudellienne, les liens entre la mutation du régime et la croissance économique. Tout d'abord, l'article propose que la stimulation réciproque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et l'élargissement du marché constitue la dynamique smithienne de la croissance économique de toute société. Ensuite, il discute les conditions sociales de la formation de la dynamique smithienne d'après la théorie de l'Ordre spontané-extension de Hayek, et étudie le problème de l'environnement des politiques sur la formation du mécanisme de dynamique à travers l'analyse du rôle du système judiciaire sur la propriété dans la formation du capital et le fonctionnement du marché. Si l'on étudie la dynamique

* 作者韋森，復旦大學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經濟學院副院長。本文是筆者所牽頭承擔的教育部 211 工程資助下的“制度變遷與經濟增長”研究專案的階段性研究成果。筆者感謝黃有光、林毅夫、汪丁丁、張維迎、鄧正來、陳志武、文貫中教授的評論，尤其感謝黃有光教授和劉志銘博士對本文一些文字輸入錯誤的糾正意見。儘管如此，筆者對文中所有可能存在的錯誤和紕漏負責。

smithienne de la croissance économique dans la perspective de l'ordre d'extension de la coopération humaine qui est apparu spontanément et développe sans cesse, on trouvera que la cloche braudellienne est en fait l'organisation et le mécanisme sociaux qui entravent la formation et la mise en valeur de la dynamique smithienne. Donc, briser ces cloches diverses devrait constituer l'orientation et la force motrice de la mutation du régime de la société humaine.

Mots-clés : ordre d'extension de la coopération humaine, dynamique smithienne, cloche braudellienne, système judiciaire sur la propriété, système d'interprétation du capital

摘要 本文從“斯密動力”與“布羅代爾鐘罩”相互作用和關聯的研究視角探討了制度變遷與經濟增長的內在關係。本文首先提出，勞動分工和市場擴展的相互促進，構成了任何社會經濟成長的“斯密動力”。接著，沿著哈耶克的“自發—擴展秩序理論”的分析理路，文章討論了斯密動力形成的社會條件，並進而從財產的法律制度在資產形成和市場運行中作用機制的分析視角，探討了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機制形成的制度環境問題。如果從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自發生成和不斷擴展的視角研究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就會發現“布羅代爾鐘罩”原來是那些阻礙“斯密動力”形成和發揮的社會安排和社會機制。因此，打破阻礙和約束“斯密動力”形成和發揮的種種“布羅代爾鐘罩”，應該是人類社會制度變遷的主要指向和動因。

關鍵詞：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斯密動力；布羅代爾鐘罩；財產的法律制度；資產表詮制度

JEL: B25, B52, P11, P37, P51.

制度變遷與經濟增長的內在關係，是理論經濟學的一個基本問題。探究和梳理二者之間的相互作用關係，對理解一些歷史現象和歷史過程——諸如近代以來西方世界興起以及晚清時期中華帝國的衰落——有著經濟史上的學術意義；對認識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動力機制的形成，有著切實的現實意義；對把握我國經濟和社會體制的未來走向，也有一些顯見的理论含蘊。基於上述考慮，本文旨在對制度變遷與經濟增長的相互關係方面的文獻做些理論梳理，並在此基礎上提出筆者自己的一些解釋。

1. 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與“斯密型經濟增長”

從經濟思想史的演進歷程和理論經濟學的發展現狀來看，無論是經濟增長理論，還是制度變遷理論，目前均是兩個比較成熟的研究領域（well-developed fields）。在這兩個領域中，均已有了大量的研究文獻和理論成果。然而，要從制度經濟學的理论視角對制度變遷與經濟增長的關係做些梳理，尤其是若欲求在中國經濟改革和發展的當下背景中對二者的相互關係有些新的認

識，有必要先讓我們回到古典經濟學。這樣做的理論考慮是，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可能是梳理制度變遷與經濟增長關係問題的一個較為有效的切入點。

“斯密動力”（the Smithian Dynamics）是一些經濟史學家所常用的一個概念。在展開討論這個概念之前，顯然有必要先從詞義上對英文“dynamics”一詞詞義做一些考究。由於“dynamics”這個詞含有中文的“動態”、“動力”、“動力學”、“力度”、“力度變化”等多重涵義，“the Smithian Dynamics”這個詞可以譯為“斯密動力”、“斯密動態”，“斯密動態機制”等涵義。嚴格來說，這個片語所內含的精確中文涵義是“斯密式經濟增長動力機制”或“經濟增長的斯密式動態機制”。只不過是為了論述的方便，我們簡單把它譯為“斯密動力”。但是，在下面的分析中，我們在使用這個詞時，均是在“斯密式經濟增長動力機制”或“斯密式經濟增長的動態機制”的意義上來使用它的。什麼是“斯密動力”呢？這裏我們先給其一個基本界說，而把對這個概念的詳細探討，留在以下的分析中來展開。按照經濟學的鼻祖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見解，人類社會經濟增長的動力有賴於勞動分工和專業化所帶來的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以及市場的深化和擴展。換句話說，人類社會的經濟增長說到底與市場的深化和擴展是一回事。從市場自發擴展的內在機制來說，市場交易是任何

文明社會經濟增長、人們收入增加以及生活水準提高的原初動因和主要達致路徑。市場交易源自分工，並會反過來促進勞動分工，而勞動分工則受市場規模大小的限制。市場擴大會加速和深化勞動分工，從而經濟增長與市場的深化和擴展，實際上構成了一枚硬幣的兩面。這種勞動分工和市場擴展的相互促進，就構成了任何社會經濟成長的“斯密動力”。

這裏，讓我們還是先回顧一下斯密本人的理論解釋。在《國富論》中，斯密（Smith, 1776/1930, p. 19）說：“由於交換的力量（the power of exchange）為勞動分工提供了契機，分工的程度必然總是受限於這種力量的範圍（the extent），或者換句話說，總是受限於市場的範圍”。斯密對分工理論的這段經典論述，曾被英國著名經濟學家 Allyn Young（1928, p. 529）在不列顛協會 F 小組的會長致辭中稱讚為“在經濟學的整個文獻中所能發現的最輝煌和最富有成就的推論之一”。¹ 值得一提的是，在這篇文章中，Allyn Young 並不是像斯密在《國富論》中那樣從各種視角來討論分工的好處以及分工和專業化形成機制的方方面面，而只是集中探討了其中的一個重要問題：“間接迂回生產方法的增加與各行業內部分工（或者專業化）的加深”是互相依賴和相互促進的。受 Allyn Young 這篇文章中觀點的啟示，並沿著斯密和 Allyn Young 的分析理路，我們這裏把斯密的這一經典論述視作為斯密本人對後人所稱之為的“斯密（經濟增長）動力（機制）”的最切近的界說。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斯密的《法理學講義》中，有關於勞動分工的兩個殘篇。在這兩個殘篇中，斯密（Smith, 1763/1976, p. 582—586）曾提出，那些採取了競爭做法的人，隨著其數量的增長，會取代那些遵守著另一些習慣的人。很顯然，斯密這裏的意思是，隨著市場分工範圍的擴大和程度的深化，一個社會中會有越來越多的人被捲入到市場交易中。由於市場交易本身就意味著競爭，而競爭不僅意味著淘劣存優因而不斷提高生產和市場交易的效率，而且會逼迫著市場參與者發現新的生產方法和新的交易形式和組織，降低生產和交易的成本，生產出更優質量的商品，從而也就蘊含了科學發明和技術創新的動力和可能

性。於是，照斯密看來，一個社會經濟增長的動力，包括熊彼特式增長，幾乎全然內涵在這種斯密經濟增長動力機制之中了。

這裏面的道理說來簡單：分工的深化和市場擴展，本身就意味著更多的人參與到市場交易中來，因而市場交易的擴展也就意味著經濟整體規模的擴大，因而從現代經濟學的視角來看，這就意味著經濟增長。從宏觀經濟學的 GDP 計算方法中，我們也可以直接地得出這一理論判斷。由此，可以認為，“the Smithian Dynamics”本身就意味著經濟增長。這其中不僅包括“斯密型增長（the Smithian Growth）”，即由於分工所導致的勞動生產率的提高，而且也涵蓋著經濟史學界所理解的“擴延式增長（the extensive growth）”，還涵蓋著由技術和組織創新與擴散所帶來的“熊彼特型增長（the Schumpeterian growth）”——亦即“庫茲涅茨型增長（the Kuznetzian Growth）”或“現代經濟增長（the modern economic growth）”。

這裏需要指出的是，應該特別注意把“斯密動力”（the Smithian Dynamics）與“斯密型增長”（the Smithian Growth）兩個概念區別開來。長期以來，甚至到現在，許多歷史學家尤其是經濟史學家區分不開這兩個概念。斯密型增長，嚴格來說是指由於一個製造業內部的技術分工所導致的勞動生產率的提高而衍生的經濟增長。這種斯密型增長被希克斯（John Hicks, 1965, p. 38）在其名著《資本與增長》一書中用一個簡單的公式表達出來：

$$g = k \cdot \frac{p}{w} - 1$$

在上式中， g 為經濟增長率， k 為生產性勞動與非生產性勞動的比率， w 為實際工資率， p 為給定的實際工資下的真實增長率。給定這樣一個增長公式，如果把作為生產性勞動和非生產性勞動的比率的 k 的改變抽象掉的話，在給定的實際工資下，經濟增長率 g 就惟一取決於通過分工的擴大而提高的勞動生產率 p 了。這就是典型的斯密型增長。而斯密型增長的典型例子，是他在《國富論》第一章中所舉的別針製造工廠內部分工所導致勞動生產率提高的例子。²

¹ 事實上，像斯密的《國富論》一樣，Allyn Young 的這篇講演稿本身也已經成了經濟學說史上的一篇經典名篇。

² 對於斯密型增長，即勞動分工所帶來的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斯密（Smith, 1930, pp. 9-13）自己解釋到，這其中的原因有三：（1）由於勞動分工，勞動者的熟練程度增

通過仔細研讀斯密《國富論》中有關分工和市場擴展的相互關係的有關論述，人們會馬上發現，斯密所說的分工好處，絕非僅僅是指由於勞動分工所帶來的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即“斯密型增長”，而重要的是指由於廣義的勞動分工（包括工廠內部的技術分工，行業內部的分工，不同產業部門的分工，以及國際分工）所造成的市場（包括成品和半成品和中間產品市場）需求的增加，以及由此拉動和實際帶來的經濟規模的擴大。換句話說，所謂“斯密動力”，實際上是指市場擴展和深化過程的動態本身。從斯密在《國富論》前三章和在《法理學講義》中關於勞動分工的一些論述中，我們至少可以梳理出“斯密動力”機制的以下幾個方面：

(1)，在《國富論》第三章，當斯密表達出了上面那段關於“斯密動力”的經典名句後，他接著說舉例說：“市場過小，就不能鼓勵人們終生專務一業。因為，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不能用自己消費不了的自己勞動生產物的剩餘部分，隨意換得自己所需要的別人勞動生產的剩餘部分”（Smith, 1776/1930, p. 19）。斯密這裏所說的每個市場參與者盡力生產，把自己消費不了的生產的剩餘，交換他人生產的剩餘，這本身就意味著經濟已經增長了，且整個現代經濟增長的絕大部分，實質上都是在這種斯密動力機制中實現的。這才是現代經濟增長的實質之所在，也是斯密動力的實質之所在。

(2)，從斯密動力與經濟增長之間的關係來看，當然斯密動力與斯密型增長當然密不可分，或者換句話說，經濟史學家們所理解的“斯密型增長”本身就構成了一個社會的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態）機制的一個重要部分。但是，這裏需要指出的是，要理解斯密動力的實質，還必須把這種斯密型增長所帶來的各行各業的產量增加，置放到市場交易擴展的場景中，才能理解斯密型增長與斯密動力的關係。這裏，還是讓我們還是回到斯密，看他本人是如何解釋和看待問題的。在《國富論》中，斯密（Smith, 1776/1930, p.12）曾

進了，勞動者的技巧也因專業而日進；(2)由於一種工作轉到另一種工作通常須損失不少時間，有了分工，可以免除這種損失；(3)許多簡化勞動和縮減勞動的機械的發明，使一個人能做許多人的工作。很顯然，斯密這裏所列舉的第三條理由，又包涵著“熊彼特型增長”，亦即作為技術和制度創新與擴散之產物的總量與人均產出的同時增長的思想萌芽。

指出：“在一個政治修明的社會（a well-governed society）裏，造成普及到最下層民眾的那種普遍富裕的，是各行各業的產量由於分工而大增。各勞動者，除自身所需要的以外，還有大量產物可以出賣；同時，因為一切其他勞動者的處境相同，各個人都能以自身生產的大量產物，換得其他勞動者的大量產物，換言之，都能以其他勞動者大量產物的價格進行交換。別人所需的物品，他能予以充分供給；他自己需要的，別人亦能充分供給。於是，社會各階級普遍富裕”。這裏，斯密顯然是把經濟史學家們所理解的斯密型增長（工廠內部分工所帶來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市場深化與市場範圍的擴大（包括後來 Allyn Young 所理解的迂回生產）所帶來的經濟增長放在一起來思考問題的。回顧世界近現代經濟增長史，我們也會發現，儘管《國富論》是在 18 世紀末和 19 世紀初所開始發生的西方工業革命前所寫的，但斯密的這一段評論，已大致勾勒出了西方世界工業革命以來發達國家經濟起飛的基本圖景。

(3)，在《國富論》第三章，斯密天才地發現，勞動分工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和發展每個人的天賦潛能。斯密首先認為，人們的天賦才能的差異，實際上並不如人們所一般感覺的那麼大。他（Smith, 1776/1930, p. 17）說：“人們成年時在不同職業上所表現出來的既不相同的才能，在多數場合，與其說是分工的原因，倒不如說是分工的結果。……人類如果沒有互通有無，物物交換和相互交易的性向（disposition），各個人都必須親自生產自己生活中的一切必需物品和便利品，而一切人的任務和工作全無分別，那麼，工作不同所產生的才能的巨大差異，就不能存在了”。斯密進一步指出，與沒有交換和交易能力的其他動物不同，人們之間的哪怕是極為不類似的才能，也能交互利用：“他們依著互通有無、物物交換和相互交易的性向，好像把各種才能所生產的各種不同產物，結合成一種共同的資源，個人都可以從這種資源中，隨意購買到自己所需要的別人生產的物品”。斯密還認為，“這樣一來，人人都一定以自己消費不了的自己勞動生產物的剩餘部分，換得自己所需要的別人勞動生產物的剩餘部分。這就鼓勵大家各自委身為一種特定職業，使他們在各自的生意事業上，培育並發揮出各自的天賦資質或才能”。斯密這裏所談的，顯然已包涵著到 20 世紀七八十年代才出現的內生增長理論

的一些思想。

如果說現代經濟增長基本上源於斯密動力，或者說現代經濟增長與斯密動力本身就構成了一枚硬幣的兩面的話，那麼，又是什麼導致了斯密（經濟增長）動力的生成？或換句話說，斯密動力生成的最終動力源又在哪裡？這顯然是一個需要進一步思考和探討的重大理論問題。實際上，在《國富論》第二章，斯密對此曾有一些理論猜測，即把它歸結為人類所稟有的互通有無、物物交換和相互交易的傾向(propensity)。斯密(Smith, 1776/1930, p.15)說：“儘管人類的智慧能預察到分工會產生富裕，並想利用它來實現普遍富裕，但衍生出這麼多益處的勞動分工，卻原本不是人類智慧的結果。它必定是不以這種廣大效用為目的的一種人類某種傾向所非常緩慢和逐漸生成的結果，這種傾向就是互通有無、物物交換，以及相互交易”。接著，斯密還深刻地指出：“這種傾向，是否是一種不能進一步分析的人類天性中本有的東西，或者更確切地說是否是理性和言語能力的必然結果，這不屬於我們現在的研究範圍。”儘管如此，斯密還是發現，“這種傾向，為人類所共有，亦為人類所特有，在其他動物中是找不到的”。雖然斯密認識到研究人們所天生秉有的喜愛交換和交易的傾向這一研究課題已超出了他的經濟學思考的範圍，他還是進一步猜測到，這種天生的本能可能與人的語言能力有關。在近幾年的制度經濟學思考中，筆者也大致達致了這一認識（見韋森，2005，第二卷第3篇文章和第五卷最後兩篇文章）。

現在這裏需要進一步的問題是，人類所稟有的這種天賦傾向，是如何轉化為一種推動一個社會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的？或者說這其中的社會機制過程到底是怎樣的？對此，斯密在《國富論》中曾做了一些探討。斯密認為，由於人具有這種天賦的交換與交易本能傾向，要形成我們今天所說的市場經濟擴展和增長的斯密動力機制，只要啟動人們的利己心，讓人們明白，自己做事，首先對自己是有利的，這樣就可以順其自然地達到該目的了。斯密(Smith, 1776/1930, p.16-17)說：“不論是誰，如果他要與別人做買賣，他首先要這樣提議：請給我以我所要的東西吧，同時，你也可以獲得你所要的東西，——這句話是交易的通義。”斯密接著指出，“由於我們所需要相互幫忙的大部分都是通過契約、交換和購買所取得

的，所以，原初的勞動分工，也正是同樣出自人類的這一性向(disposition)”。從充分利用人們在市場交易中的利己心這一認識出發，斯密(Smith, 1776/1930, p. 420)就非常自然地從他的勞動分工理論推導出了他的“看不見的手”的著名原理了：“由於人以此種方式經營產業的目的，在於使其生產物的價值能達到最大程度，他所盤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這種場合，象在許多場合一樣，他受著一隻看不見的手所引導，去盡力達到一個並非他本人想要達到的目標。這並不因為事非出於本意，就對社會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得他能比他真正出於本意的情況下更有效地促進社會的利益。”到這裏，我們就非常清楚地看出，斯密在《國富論》中從市場分工理論所推導出的“看不見的手”的原理，已經內涵著200年後哈耶克(F. A. von Hayek)所發現並弘揚的“自發社會秩序”以及“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的思想原型。

這裏要附帶說明的是，對於斯密動力即分工深化、專業化加細、市場擴展、技術進步、國際貿易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對一個社會經濟增長的綜合推動作用，實際上也為作為英國古典經濟學的直接傳人馬克思意識到了。譬如，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中，馬克思和恩格斯(1972, 頁25)就曾非常明確地指出：“各民族之間的相互關係取決於一個民族的生產力、分工和內部交往的發展程度。這個原理是公認的。然而，不僅一個民族與其他民族的關係，而且這個民族本身的整個內部結構都取決於它的生產以及內部和外部的交往的發展程度。一個民族的生產力發展的水準，最明顯地表現在該民族的分工的發展程度上”。很顯然，從這段話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早在19世紀中葉，馬克思和恩格斯就辨識出了我們今天所說的市場經濟發展中斯密動力問題，即他們已非常清楚地意識到，一個民族國家的經濟發展水準（在馬克思恩格斯當時的話語語境中為“生產力的發展水準”），說到底不過是該民族社會內部分工程度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或者說是與分工程度和市場範圍擴展程度互為表裏。

儘管斯密的分工原理在古典經濟學的理論詮釋中乃至在整個經濟思想史上具有重大和深遠的理論和現實意義，以至於我們可以把它視作為整個斯密經濟學的核心思想，然而，隨著邊際主義均衡分析在二次戰後逐漸變成了當代經濟學的主

流，對於分工與收益遞增的關係分析這麼重要的經濟問題，如果說不是被主流經濟學家們所有意回避和消解掉了的話，至少可以說這一問題為絕大多數主流經濟學家們所忽略了。直到 20 世紀和 21 世紀之交，隨著傑出的華人經濟學家楊小凱提出他的新興古典經濟學（New Classical Economics）和超邊際分析的理論框架，這一問題才重新引起了國際上一些經濟學家們的注意。

在最近出版的《勞動分工與交易費用》雜誌第一期上，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的黃有光（Yew-Kwang Ng, 2005, pp.1-13）教授發表了一篇關於勞動分工和交易費用的介紹性文章。基於他與楊小凱（Yang & Ng, 1993）前幾年所共同創見並弘揚的新興古典經濟學的理論框架，在這篇文章中，黃有光對勞動分工、資本積累和技術進步對勞動生產率的提高的綜合作用做了非常詳盡和深入的理論探索和梳理。在這篇文章中，黃有光不僅分別對這三種因素對勞動生產率提高的直接作用做了一些探討，而且對它們之間複雜的相互作用和相互關聯做了詳盡的梳理和解釋。

在這篇文章中，黃有光（Ng, 2005, p.2）首先指出，勞動分工、資本積累和技術進步這三個因素對勞動生產率的提高的正面作用是非常清楚的，幾乎不用解釋，但反過來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對勞動分工、資本積累和技術進步的反作用，卻往往被人們所忽視了。很顯然，更高水準的生產會為一個經濟體提供更高的積累更多資本的能力，並且很明顯能通過為科學研究提供更多的資金而促進技術進步。加之，經濟增長本身也能增擴勞動分工的範圍和程度，其中包括人們的高收入，會增加人們對更多商品的需求，需求更多的花色和品種，要求更高品質的產品，從而不斷加深社會分工。接著，黃有光還發現，在促進勞動生產率提高和綜合推動經濟增長的動態機制過程中，勞動分工、資本積累和技術進步這三個因素本身也會相互影響和相互作用，並在這種複雜的和多方向多關聯的相互促進中進一步推動經濟增長。黃有光（Ng, 2005, p. 3）分析道，先就勞動分工對經濟增長的直接和間接推動作用來看，如果說勞動分工不比資本積累和技術進步更重要的話，至少也和後兩者一樣重要。道理說來簡單：假如沒有勞動分工，就可能沒有資本積累和技術進步發生。對此，黃有光（Ng, 2005, p.3）具體解釋說：“如果每一個人……都必須生產所有他所需

要的物品，那麼，假如他非常幸運，他也至多只能養活他自己，但幾乎就沒有多大空間和可能積累資本，也就沒有多少時間去思考如何改進生產技術了。”從這個研究視角，我們可以認為，勞動分工能極大地提高勞動生產率，並相應地為資本積累和技術進步提供充分的可能。仔細說來，由於專業化經濟所產生的高的勞動生產率會導致剩餘產量的產生，由此就產生了資本形成的可能性，也從而有可能導致更多的迂回生產，促進採用更有效率的生產方法。從勞動分工對技術進步的關係上來分析，我們也會自然猜測到，當分工和專業化導致勞動生產率提高之後，人們就會以更少的時間生產出自己的生活必需品，這自然就會允許人們有更多的剩餘時間去專注於思考如何進一步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技術和改進方法，並使人們有時間去增加好奇心（從而發展出一些專門人才），而後者往往間接地導致知識的積累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

至於資本積累和技術進步對勞動分工的促進和刺激作用，黃有光（Ng, 2005, p. 3）分析道，如果沒有資本積累和技術進步，勞動分工本身也不可能有多大發展。人口增長自然會增加市場需求。但單就市場需求增加本身而言，可能並非直接就會自動引致勞動分工，從而提高勞動生產率。但是，假如在人口增加和市場需求擴大的同時，有大量的資本積累，技術進步也發生了，那麼，就有可能同時引致更複雜、更加迂回的生產過程，也就可能有更多的機器生產方法被發明出來，並付之應用。這一過程本身又會進一步導致勞動分工深化和細化，從而進一步提高勞動生產率，而高的勞動生產率反過來又會為進一步的資本積累和技術進步提供空間和可能，從而蘊生出這三種因素之間的一種動態和複雜的相互促進關係。

2. 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形成的社會條件

通過上述文獻回顧，我們已經對一個社會內部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機制的運作有了一些初步的認識和理解。進一步的問題是，如果說一個社

會經濟體內部的斯密動力機制是如此運作的，那麼，在什麼樣的社會條件下它才可以順暢地運作？或者確切地說，在什麼樣的社會環境和條件下，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才能順利地發揮出來？現在看來，儘管新古典主流經濟學家們從一般均衡的分析思路論證了競爭性的市場安排是最優的資源配置方式，但這個問題多年來同樣被他們所忽視了。要對這個問題有一個清楚的答案，看來就要求助於經濟學的制度分析和哈耶克的自發—擴展秩序理論了。尤其是哈耶克的自發—擴展秩序理論，對認識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問題，尤為重要。因為，200 多年前亞當·斯密所形成的“看不見的手”的偉大思想，以及與此相關聯的一個社會內部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機制的形成和其發揮的制度條件問題，在 20 世紀後半期，曾被哈耶克從多種理論視角做了深入的闡釋，並從而得到了進一步的發揮和發展。

這裏，我們先對哈耶克的“自發—擴展秩序”做一點理論回顧，然後，我們再從哈耶克理論的自身演變過程和哈耶克自己理論解釋，來審視斯密動力得以形成和發揮的社會條件和環境。在下一節，我們將從經濟學的制度分析的視角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

在六十年代以來的許多著作中，哈耶克一再指出，“自發社會秩序”是他的自由主義社會理論的“核心概念”。從知識的運用和資訊的利用出發，哈耶克 (Hayek, 1960, pp.58-59) 曾指出：“在各種人際關係中，一系列具有明確目的生活形式的生成，是極其複雜但卻又條理井然的。然而，這即不是什麼設計的結果，也不是發明的結果，而是產生於諸多未明確意識到其所作為會有此結果的人的各自行動”。在哈耶克 (Hayek, 1960, pp. 56-67) 看來，這種在人們的社會交往的行動過程中經由“試錯過程 (trial and error procedure)”和“贏者生存 (the survival of the successful)”的實踐以及“積累性發展 (cumulative growth)”的方式而逐漸形成的社會秩序就是“自發秩序”。他還認為，“這種顯見明確的秩序，並非人的智慧預先設計的產物，因而，也沒有必要將其歸之於一種更高級的、超自然的智慧設計；…… 這種秩序的出現，實際上還有第三種可能，即它乃是適應性進化的結果” (Hayek, 1960, p. 59)。從這些論述中，我們可以體會到，哈耶克基本上是在 20 世紀社會科學的話語語境中重新詮釋了斯密的看不見

得手的偉大原理。

哈耶克萌發於 20 世紀四十年代有關“經濟秩序” (economic orders) 的思想，在 20 世紀六、七十年代被詮釋為“自發社會秩序” (spontaneous social order)，到了 20 世紀八十年代，這一理念則被進一步精細發展和闡釋為“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 (the extended order of human cooperation)。現在看來已經非常清楚，哈耶克的“自發—擴展秩序”理論，是亞當·斯密的分工理論和他的“看不見的手”的偉大思想直接承傳和發展，而反過來說，只有瞭解了哈耶克的自發秩序—擴展理論，方能真正理解斯密動力及其形成機制和生成的社會條件。

在《致命的自負》一書第一章中，哈耶克 (Hayek, 1988, p.14) 就指出：“亞當·斯密首先洞察到，我們碰巧找到了一些使人類的經濟合作井然有序的方法，它處在我們的知識和理解範圍之外。他的‘看不見的手’，大概最好已被描述為一種看不見的或難以掌握的模式”。哈耶克進一步解釋到，“現代經濟學解釋了種種擴展秩序如何能夠得以產生的原因，以及它自身如何形成了一個資訊的收集過程，從而能夠使廣泛散佈的資訊公之於眾，並使其得到利用，這些資訊不用說任何個人，即使是任何中央計畫機構，也是無法全部知道、擁有或控制的。”

對於內涵著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的市場秩序是如何擴展的這一問題，哈耶克 (Hayek, 1988, p. 16) 解釋道：“擴展秩序當然不是一下子出現的；這個過程與它最終發展出的世界範圍的文明所能給予人的提示相比，其持續時間要長得多，它所產生的形態變異也要大得多（大約用了幾十萬年而不是五六千年的時間）；市場秩序只是相對晚近的產物。這種秩序中的各種結構、傳統、制度和其他成分，是在對各種行為的習慣方式進行選擇中逐漸產生的。”從哈耶克的這一論述中，我們可以清楚地解讀出，在哈耶克的眼中，現代市場秩序只是他心目中的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的一種形式，並且可能是最後或最高形式。哈耶克還接著說：“這些新的規則之所以得以傳播，並不是因為人們認識到它們更為有效，或者能估計到它們會得到擴展，而是因為它們使遵守規則的群體能夠更成功地繁衍生息，並能夠把外人也吸收進來。”在其後的分析中，哈耶克 (Hayek, 1988, p. 31) 又指出，“不管多麼緩慢以及受著怎樣的阻礙，有秩

序的合作畢竟在不斷擴展，普遍的、無目標的抽象行為規則，取代了共同的具體目標。”

從哈耶克在《自命的自負》一書中對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的論述中，我們可以解讀出，斯密動力得以形成和無阻礙發揮的社會條件和環境條件，有如下幾個方面：

第一，充分的競爭機制是市場擴展和斯密動力得以正常發揮的一個重要條件，反過來我們也可以推論到，任何對市場競爭機制的限制和破壞，都會直接影響到甚至完全束縛斯密動力的正常發揮和運作。在《致命的自負》中，當哈耶克（Hayek, 1988, p. 18-19）談到競爭與合作的關係時，他首先指出，直到現在，人們對市場秩序運行的原理仍然知之甚少。他舉例到，“合作勝過競爭”這樣的論斷和普遍信念的存在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哈耶克認為，在一個其成員有著共同的特定習慣、知識和對各種可能性有著共同看法的小團體中，這樣說是有意義的。但在一個充滿未知的世界了，這樣說就意義不大了。相反，“在擴展秩序中各個人努力的相互協調所依靠的，正是這種對未知世界的適應能力”。由此哈耶克（Hayek, 1988, p. 19）發現：“競爭是一個發現過程，是一種包含著所有演化過程的方法，它使人類不知不覺地對新的情況做出反應。我們是通過進一步的競爭，而不是通過合作，逐漸提高了我們的效率”。由於市場運作過程本身就是競爭機制得以發揮的過程，分工的深化，專業化的形成，以及市場的擴展，都自然是在競爭中實現的。因而，我們也可以判斷，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的形成以及正常發揮，自然離不開競爭。

第二，為了確保競爭，必須有調規市場運行的抽象規則系統。因而我們可以進一步認為，完善的抽象規則系統是斯密動力機制得以正常運行和順暢發揮的一個前提條件。哈耶克（Hayek, 1988, pp. 19-20）曾明確指出，為了使競爭帶來有利的結果，這就要求參與者遵守規則，而不是訴諸于強力。由此，哈耶克認為，“惟有規則能夠結成一種擴展秩序”。反過來，我們也可以認為，沒有發達和良序的規則系統，擴展秩序就不能自發生成和成長，這同樣也意味著一個社會內部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就不能正常運作和發揮。基於這一認識，並沿著這一思路，哈耶克（Hayek, 1988, p. 20）得出了以下一個非常重要的結論：“在自發秩序中，為了讓人們各得其所，這既不要求也不需要

任何人對應當追求的所有目標以及所採用的一切手段均瞭解得一清二楚。這種秩序是自己形成的。在調整中產生秩序的各種規則，它們得以出現，並不是因為人們對其功用有更好的瞭解，而是因為那些繁榮興盛的群體恰好以一種增強了他們適應力的方式對規則進行了改進。這個演化過程不是線性的，而是包含著對在各地不同秩序的試驗中不斷試錯和經常‘試驗’的結果。當然，這裏並沒有試驗的意圖——規則的變化是由歷史偶然性所引起的，它類似於遺傳變異，其作用也大體相同”。在這一認識的基礎上，哈耶克還進一步指出，這種規則的進化遠非是一帆風順的。因為，“強制推行這些規則的勢力，一般而言會抵抗而不是協助與傳統對錯和公正觀念相抵觸的變遷。反過來說，新近學會的規則，是經過一番鬥爭方能為人們所接受，而實施之後有時又會阻礙了進一步的進化，或制約了個人努力協調機制的擴展”。哈耶克接著還發現，手中握有行政強制力量的政府，雖然一刻不停地傳播在其統治集團中得到贊同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但一般來說，“它卻極少去主動地去促進這種協調機制的擴展”（同上，p. 20）。

那麼，對我們今天確當理解哈耶克的社會秩序觀和自發—擴展秩序理論的精粹而言，一個重要的問題是，那種能夠使得斯密動力機制得以正常發揮和良序運作的抽象規則系統具體又是指什麼？照哈耶克看來，這主要是確保私有財產和自由秩序的憲政和法律規則。在《致命的自負》中，哈耶克（Hayek, 1988, pp. 29-30）明確指出，“這種助長了個人目標多樣化的秩序，只有在我願意稱之為專有財產（several property）的基礎上方能形成。”哈耶克（Hayek, 1988, p. 30）還深刻地指出：“從古希臘到現在，這種財產、自由和秩序得以存在的前提都是一樣的，這就是抽象規則意義上的法律，而這些規則能使任何人在任何時候均明確知道誰有權名（is entitled）處置任一特定物”。哈耶克還接著解釋到，這種明確界定財產安排的法律，能使得任何人在任何時候都可以明確知道誰對任何具體財物享有支配權，這對市場交易和自發秩序的擴展尤為重要。通過對歐洲早期產權和商業制度演化歷史的回顧，哈耶克（Hayek, 1988, 頁 30）得出結論說：“關鍵在於，專有財產的預先生成，是貿易發展不可或缺的條件，從而對於形成前後一致的更大的協調結構，以及對我

們稱之為價格的信號的出現，也是不可或缺的”。

從競爭的抽象規則，再到確定專有財產安排的法律制度，哈耶克就自然推論到政府在市場運行中的確當作用了。基於英國思想家洛克（John Locke）的“佔有個人主義”（*possessive individualism*）和法國啟蒙思想家之一孟德斯鳩（Charles L. de Montesquieu）的“無產權處無公正”的命題，哈耶克（Hayek, 1988, 頁 33—34）認為，毫無疑問，自發—擴展秩序必須植根於政府保障的安全之中，但這種保障的強制力應該僅限於“財物各有所屬”的抽象規則，而不是行政命令和政府強權。他舉例說，洛克的“佔有個人主義”不但是一種政治學說，而且是對英國以及荷蘭經濟繁榮的實際情形進行分析所得出來的必然結論。它是建立在這樣一種見解之上，要想保證個人之間和平合作之一繁榮的基礎，政府必須公正。然而，不承認私有財產，任何公正就不會存在。正如洛克（Locke, 1690/1924, IV iii, p.18）所言，“‘無產權處無公正’這一命題，就像歐幾里德幾何學中的任何定理一樣確定：因為，所謂產權，就是指對事物的權利；而被冠之於不公正之名的，就是對這種權利的侵犯和踐踏。很顯然，這些觀念就是這樣建立起來的，這些名稱就是因此而賦予他們的。我確信這一命題是正確的，就像三角形的三個角之和等於兩個直角之和一樣正確。”

第三，要自發社會秩序得以自發擴展和成長，一個前提條件是要用憲政框架約束住政府對市場的任意掠奪和干預之手。從歷史上來看，哈耶克曾發現，在羅馬帝國最初的幾個世紀中，在深深捲入商業利益的元老院成員們的統治下，羅馬帝國曾為世界提供了建立在個人專有財產絕對觀念上的一個私法楷模。但反過來，只是在羅馬的中央政府日益取消了創業的自由之後，這種早期出現的擴展秩序才開始衰落並最終崩潰。由此哈耶克（Hayek, 1988, pp. 32—33）發現了人類社會歷史上各文明興衰的一般現象：文明可以擴展，但是在接管了公民日常事務處理權的政府的統治下，自發—擴展秩序不可能得到很大的發展。由此，哈耶克認識到，如果沒有一個把保護私有財產作為自己首要目標的政府，似乎不大可能發展出先進的文明，反過來由於文明所引起的進一步的自發擴展秩序的成長過程卻會一再被過於強大的政府干預所中斷。哈耶克認為，儘管政

府有足夠的力量來保護人們免受他人侵犯和攻擊，從而使一個日益複雜的擴展秩序的進化成為可能，但實際情形卻往往是，為了讓人相信自己更為聰明、更有智慧，為了不讓社會生活形式任意發展，政府遲早要濫用自己的權力，壓制它們原先曾盡力保護的自由和個人的創造力。他進一步指出：“如果說羅馬的衰落並沒有永久終止歐洲的演化過程，那麼亞洲（後來還有中美洲）的類似開端則是因強大並有效地壓抑了私人的創造力的政府（這種政府類似於歐洲中世紀的封建建制，但權力卻大大超過了後者）而中途夭折。在這些情況中，中華帝國最為引人矚目。在那裏，當‘國難’再起的時期，當政府的控制暫時被削弱的時候，向文明和複雜工業技術的大踏步邁進就會發生。但是，這些反叛行為，或者說，這些脫離常規之舉，總是被執迷於刻板保守傳統秩序的國家的威能所絞殺”（Hayek, 1988, p. 32-33）。根據李約瑟（Joseph Needham, 1943, 1954）的研究，哈耶克（Hayek, 1988, p. 45）認為，在中國歷史上，“政府總是試圖維繫那樣一種完美的秩序，以致於任何革新都是不可能的。”

反過來，哈耶克觀察到，從歐洲文明在中世紀晚期的復興來看，他認為，那種布羅代爾所言的“資本主義”擴張的起源和產生的理由，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當時的無政府狀態。哈耶克（Hayek, 1988, p. 33）認為：“不是在更強大的政府的統治下，而是在文藝復興時期的義大利、德國南部和低地國家的城市裏，最後是在治理寬鬆的英格蘭，也就說，在資產階級而不是在軍閥的統治下，近代工業才得以發展。保護專有財產，而不是政府命令其使用，才為密集的服務交換網路的成長奠定了基礎，也正是這一網路本身型塑了擴展秩序。”根據哈耶克這裏的見解，我們可以進一步推斷到，斯密動力之所以能正常發揮和運作，關鍵在於有一種能有效約束政府強權干預和掠奪市場的憲政民主制度，在這種憲政制度下，政府能把有效地保護個人的專有財產作為首要目標，並為市場交易和商業貿易提供了作為一種抽象規則體系的法律框架，而這恰恰是西方世界近代興起的根本原因。其實，這一點早就為英國最偉大的思想家休謨（David Hume）早在歐洲工業革命前就意識到了。譬如，在其《英格蘭歷史》第五卷中，休謨就把國家的強盛歸功於政府干預財產的權利受到了限制（見 Hayek, 1988, p. 34）。

第四，與第三點相關聯，政治自由是自發一擴展秩序生成和成長的社會基礎，因而也可以說憲政民主下的政治自由，是一個社會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機制得以正常發揮和運作的必要條件。無論使從市場運作的基本原理來推論，還是從政治學的理論視角來考察，我們均可以達致這樣一種結論：沒有個人社會選擇的自由，就不可能有廣泛的市場交換，也不可能有深入的分工和專業化。儘管政府作為一個強權的社會組織可以命令和製造某種社會分工，但作為斯密動力產生的深層生髮機制的分工和專業化卻一般說來在強勢政府的命令和干預下一般會萎縮，而不會發展。因此，我們也可以斷定，沒有社會成員——尤其是市場貿易參與者的個人社會選擇的自由，包括參與政治活動的自由，哈耶克所見的“自發一擴展秩序”就會被壓抑下來，相應地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機制就不能生成，或者說不能毫無阻礙地運作和發揮出來。其實這一點也早為哈耶克所意識到，因而從 20 世紀 40 年代起，他就把弘揚憲政民主下的自由選擇作為他的整個社會理論的首要 and 核心目標。

政治自由如何才能一個社會獲得並普遍存在？哈耶克認為，其首要的也是最重要的還是支持並型構而成保護市場交易的私有財產制度。正如哈耶克（Hayek, 1988, 頁 34—35）所見，一切人的最大自由要建立在休謨所說的三條“最基本的自然法則”之上，這就是“穩定的佔有制度（the stability of possession）”，“財產的轉移須經同意”，以及“信守承諾”。具體來說，只有當對他人的財產的尊重，忠誠（fidelity）或恪守承諾已經成為一種義務，並對人類有一種權威時，人的自然道德本能受到公正的“受到限制或制約”時，才會使普遍的自由成為可能。基於洛克、休謨、孟德斯鳩的這些理論洞識，哈耶克一再說明，只有抽象的保護專有財產的規則系統即法律框架形成之後，才能充分保證人們的自由。正如德國著名的歷史學派的法學家薩維尼（Savigny, 1840, I. pp. 332-332）所言：“在這些交往中，若想使自由立約的人生活在一起，讓他們在各自的發展中相互支援而不是相互妨礙，就必須承認有一道無形的界限，以保證在此界限之內每個人的生活 and 勞作均享有一定的自由空間。劃定這一界限 and 每個人自由範圍的規則，就是法律。”

第五，道德原則 and 利他主義是在市場運行的

基礎條件之一。在《致命的自負》中，哈耶克（Hayek, 1988, pp. 11—14）明確指出，自發一擴展秩序的形成，以及存在著目前這種秩序的規模 and 結構的人類社會得以生存 and 達致社會繁榮，其主要原因就在於逐漸演化出來一些人類行為規則，特別是人類的有關私有財產、誠信、契約、交換、貿易、競爭、收穫 and 個人私生活的規則。哈耶克還認為並一再強調指出，這些行為規則，不是從本能上生髮出來的，而是經由傳統、教育和模仿而代代相傳下來的。哈耶克（Hayek, 1988, p. 12）說：“人類通過發展 and 學習而遵守一些往往禁止他們按本能行事的規則（先是在狹小的部落裏，然後有擴展到更大的範圍），從而不再依靠對事物的共同感受，由此建立了文明。這些規則實際上構成了另一種新的道德……。”之後，哈耶克（Hayek, 1988, p. 18）又進一步指出：“組成擴展秩序結構，不但有個人，還有許多常常相互重疊的次級秩序。在這些秩序中，古老的本能反應，如團結一致 and 利他主義，在促成自願合作方面繼續保持著一定的重要性，儘管它們本身並不能給更擴展的秩序奠定基礎。”

這裏應該特別指出，儘管哈耶克認識到了在人們的相互交往中所自發演化出來的道德原則對市場秩序的擴展非常重要，但他本人顯然更加注重的是產權規則 and 法律原則對人們行為的約束。譬如，在《致命的自負》第二章，哈耶克（Hayek, 1988, 頁 34—35）明確指出，在休謨 and 18 世紀的另外一些蘇格蘭道德哲學家看來，對專有財產的承認，標誌著現代文明的開始，因而他們認為，規範的產權規則似乎是一切決定道德原則的關鍵之所在。譬如，在《人性論》第三卷中，休謨（Hume, 1890, III, pp. 490-491）認為：“在戒取他人財物 and 每個人都要求自己佔有物之穩定的慣例形成之後，正義與非正義的觀念就會立刻產生，財產、權利 and 義務觀念也自然是如此。不理解前者，就根本無法理解後者”。

從上述論述中，我們可以認為，注重財產的法律制度的建構，是從洛克、休謨到哈耶克的西方政治自由主義長期以來的一個傳統。且在西方當代思想史上，可能沒有任何人比哈耶克本人更注重產權規則 and 作為一種抽象規則的制度約束在經濟增長 and 市場擴展中的作用了。換句話說，在哈耶克的眼中，憲政民主保障下的作為一種抽象法律規則的專有財產制度，是他所見的人類合作

的“自發－擴展秩序”得以生成和成長的首要且最重要的社會條件，這自然也就是一個社會內部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機制）得以發揮和運行的首要和必要條件。

3. 財產的法律制度與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

通過對其“自發－擴展秩序”運作的社會條件的上述分析，哈耶克（Hayek, 1988, 131）在《致命的自負》一書中最後得出了“專有財產”是“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得以維繫和擴展的基礎的結論。西方自由主義經濟學傳統中的這一重要思想，在當代制度經濟學研究中得到了進一步的詮釋和發展。在 2000 年出版的《資本之謎：為什麼資本主義在西方凱旋而在其他所有地方均失敗了？》一書中，秘魯經濟學家狄索托（Fernando de Soto）從資本的生成及其在經濟增長中的作用，對斯密動力以及布羅代爾鐘罩做了進一步的說明。

在這部著作中，狄索托首先意識到，偉大的古典經濟學家如亞當·斯密和卡爾·馬克思都很早就認識到，“資本是為市場經濟提供增長動力的發動機”（de Soto, 2000, pp. 40-41）。尤其是按照斯密的分工理論，分工和交易是提高勞動生產率和積累國民財富的源泉，但使分工、專業化和交換得以發生的，卻是資本，即斯密本人所說的為了生產用途而積累起來的存量資產（the stock of assets）。在當今第三世界國家和轉型國家中，缺乏經濟增長的資本是一個普遍現象，精確些說，世界上 80% 的國家目前均處於資本不足（undercapitalized）的狀態中。實際上，在這些國家，並不缺少居民儲蓄，也有著多種多樣的其他資產，但問題是這些巨大的居民儲蓄和資產卻不能通過有效的社會機制和途徑轉化為經濟增長所需要的資本。在這些國家中，為什麼人們不能從建築物或任何其他資產中提取出“經濟生命”（economic life）來而產生資本？為什麼在西方國家中，同樣的東西如貨幣、儲蓄和其他資產就具有了資本的生命，能夠自然而然地轉化為資本，而在世界的其他地方，如在廣大的第三世界國家和轉型中國家，這些資產和貨幣就靜寂在那裏，

而不能轉化為資本？這就構成了一個巨大的理論謎團。譬如，在我們改革中的當今中國，城鄉居民儲蓄達到了 10 萬億元以上，應該說我們國家並不缺少經濟增長所需要的資金。但另外一個事實是，我們每年都從國外引進數百億甚至上千億美元的直接投資。那麼，當前的一個問題是，為什麼我國天文數字的城鄉居民儲蓄不能被轉化為經濟增長所需的資本？是什麼因素堵塞了從資金轉化為資本的管道？問題到底出在哪里？

反過來看西方發達國家，顯然在那裏存在著從資產、資金和貨幣轉化為資本的順暢管道。那麼，是什麼因素和社會機制促使西方國家能把存量資產和儲蓄轉化成了仿佛有著自身成長著的“經濟生命”的資本？狄索托（de Soto, 2000, p. 46）發現，這恰恰有賴於西方的財產制度（the property system）：“隨著西方國家財產制度的成長，人們不知不覺地創造出了各種機制，逐漸地組合出了前所未有的資本生成的過程。……換句話說，在西方國家中，資本的創造是一個隱含在錯綜複雜的正式財產制度中一個潛在過程。”接著，狄索托（de Soto, 2000, p. 48）還做了一個比喻：“正如電能一樣，假如沒有產生和承載他的那一關鍵設備，它就不能被產生出來。正如一片湖水需要一個水電站才能產生能量一樣，資產需要一種正式的財產制度，才能產生大量的剩餘價值。假如沒有正式的財產制度來提取資產經濟潛能，並把它們轉化為便於轉移和控制的形式，發展中國家和前共產主義國家中的資產，就像高高位於安第斯山脈中的湖水一樣，只是一堆未開發出來的潛能。”由此，狄索托（de Soto, 2000, p. 49）認為，產權像能量一樣，僅僅是一個概念，而無法直接體驗。正如從來沒有人看到和摸到能量一樣，沒有人能看到產權。人們只能從其功效中來體驗能量和資本，也只能從一個社會的經濟績效中來體驗產權制度的功用。從這一認識出發，狄索托（de Soto, 2000, p. 65）認為，西方國家 200 多年來的巨大資本增長，是逐漸改進財產制度的結果：“財產制度使得經濟人能發現和實現他們資產中的潛能，從而導致幣值的穩定貨幣，以為增加生產而融資。”

從資金、資產到資本的轉化機制的生成和作用這一理論視角，狄索托（de Soto, 2000, pp. 49-62）發現了市場經濟中正式財產制度的 6 種效應：

產權的第一種效應：決定資產的經濟潛能。狄索托（de Soto, 2000, p. 49-50）首先發現，正如高山湖泊中潛能可以被發現、然後被轉化為動能一樣，困鎖在一所房屋中的潛在價值，也可以被釋放出來，並轉換成活躍的資本：“正式的產權迫使你將房屋認作為一個經濟與社會概念。它不僅讓你不能只把房屋視作為一個居所，即一個僵死的資產，而是把它視作為活的資本”。狄索托還具體舉例道，在西方國家，大多數財產能夠被方便地用作貸款抵押，用作交換投資的保障，用作收取債務、利息和納稅的地址，用作在商業、司法和民事活動中對個人進行識別的地點，或用作為享受了公共服務後而須支付費用的站點。這些都使得在發達國家經濟中的一所房屋實際上變成了市場交易中的一種“活的資本”。從這一認識出發，狄索托（de Soto, 2000, p. 51）進一步發現，西方人借助於如此簡單方便的產權記錄，確定並發掘出來了一些看似無生命的資產中的經濟潛能，並充分發揮這種潛能。用我們現在的話來說，也就是轉化成了經濟擴張的斯密動力，從而導致了西方世界的興起。

如何使一些看似“僵死的”資產轉化為活的資本？狄索托（de Soto, 2000, pp. 49-50）認為，資本經由“書面表詮”（representation by writing）³——如從產權憑證、證券、合同或其他記錄——而產生。從制度的語言分析的視角來看，可以認為，沒有書寫語言，就沒有正式的財產制度，或者說生不成正式的財產制度。因為，沒有文字語言，契約就不會存在，法律條文也不能寫出，也就沒有正式的財產制度。沒有財產制度，沒有生命的資產也難以轉化為資本，因而潛含在資產中的經濟潛能也就不能發揮出來。正如沒有水壩和

發電機組，高山上的湖水不能轉化為電能一樣，沒有經由書寫語言表詮而確立下來的剛性的財產的法律制度，市場體制中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所需要的資本也就難以生成。

產權的第二種效應：把分散的資訊整合入一套制度。狄索托（de Soto, 2000, pp.52-53）指出，資本主義在西方國家取得了成功，而在世界上的其他地方卻難以為繼，其原因在於，在西方國家中，絕大多數資產已被整合進一套正式的表詮制度（a formal representational system）。他還發現，這種整合決非是一種歷史偶然現象。在19世紀初的幾十年中，歐洲各國的政治家、立法者和法官們曾做了大量的工作，把分散在城市、鄉村，以及居民區和農場裏的管理財物的實踐和規則，整合為一整套正式的保護私有財產的法律制度。這是19世紀西方工業革命發生和資本主義市場經濟興起的一步關鍵棋。從這一史實出發，狄索托認為，西方人對整合的財產制度（integrated property system）的依賴，說來是很晚的事，算起來還不到200年。實際上，在大多數西方國家中，整合的財產制度大約100年前才出現，日本甚至更晚，還只有50多年的歷史。譬如，在日本，把農民的產權正規化，使之融入一套整合的財產制度的全國運動，起始於19世紀末，到20世紀40年代才結束。

為什麼這種整合的和正式的財產表詮制度如此重要？狄索托（de Soto, 2000, p. 53）認為，這主要是因為這種制度為市場的參與者提供了豐富的資訊，讓人們清楚明白地知道，什麼樣的資產可以利用，因而市場中有哪些經營商業活動和創造生產剩餘的機會。這就使得市場比較透明，資產的潛能也就隨之變得較容易評估，以在交換中被充分利用，從而資本的產出也會被提高。從西方近代興起的歷史史實中，我們也更可以證實這一認識。因為，從歐洲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最早興起的威尼斯，到荷蘭，然後到英國，以至最後到法國和德國，各國的經濟發展和起飛，都與這些國家通過憲政民主而確立下來正式的財產制度密不可分。換句話說，西方世界的興起，只不過是西方正式的財產制度生成和完善的一個自然和必然結果。

產權的第三種效應：使人責權明晰（accountable）。狄索托（de Soto, 2000, p. 54）認為，一旦一個社會中所有的財產制度被整合在

³ 這裏的“representation”是一個很難翻譯為中文的英文概念。這個詞在英文語境裏是很清楚的：“a description or statement as thing true or alleged”，或“the expression or designation by some term, character, symbol or the like”。在中文中，有用書寫文字寫下、陳述、表明而確定下來的意思。這裏把它翻譯為“表述”，顯然有些勉強和生硬，這裏又顯然不能把它翻譯為“代表”。經反復推敲，我決定用“表詮”一詞來對譯英文的“representation”。這裏應該說明，“表詮”不是筆者自己生造的一個新中文辭彙。因為，在古漢語中就有這個詞。據考，這個詞源自佛學文獻，在佛教中意指“從事物的正面做肯定的解釋”，因而與“遮詮”（從事務的反面做否定的解釋）相對。譬如，在《禪源諸詮集都序》卷三中有言：“遮謂遣其所非，表謂顯其所是。……如說鹽，雲‘不淡’是遮，雲‘鹹’是表”。

一套產權法律體系之下，就像目前西方國家中那樣，就會使得資產擁有者的權利的正當性從地方性社群的人際關係背景中轉化為一種非人格化的法律保護之中。這樣一來，就會“使財產所有者從地方性的安排中解脫出來，而把他們帶入一個更為整合的法律制度之中，從而致使他們的責權明晰”。

通過把享有資產權益的人轉變為責權明晰的個體（accountable individuals），西方發達國家的正式的財產制度就從“群眾”（masses）中把個人分離出來，從而人們也不再需要鄰里關係和地方性的權力安排來保護他們的個人權利。但是反過來看，一旦進入正式的財產制度，資產擁有者也就無法隱姓埋名，個人的權益和責任將同時增強了。基於這一觀察，狄索托（de Soto, 2000, p. 55）得出了這樣一個看似平淡、但實為深刻的結論：“西方國家的公民尊重產權和交易，並不是由於他們的 DNA 中就有這種程式編碼，而是這些國家中可強制實施的正式的財產制度出現之後的結果”。狄索托（de Soto, 2000, p. 55）還進一步深刻的指出：“正式的財產制度的作用不僅僅在於保護所有權，而且是在於確保交易的安全，從而鼓勵發達國家的公民去尊重他人的權利，恪守合約，並遵從法律”。在完善的正式財產制度中，若任何人沒履行合約和違反了法律，他的不良行為就會在這個財產制度之內留下印跡，對於他的生意夥伴、鄰居、公共服務部門、銀行、保險公司和整個財產制度內的社會網路來說，他就不再是一個可信或可靠的人，從而就會失去許多在社會中進一步發展的的機會。基於這一認識，狄索托（de Soto, 2000, p. 55）得出結論說：“西方國家的正式財產制度帶來了多重祝福。儘管正式的財產制度為千百萬人提供了進行資本主義遊戲的籌碼，而這類籌碼之所以有意義，正是因為人們可能會因它而輸”。這顯然是一句哲理甚深和非常值得玩味的話。從狄索托的這一洞識中，我們有可以進一步領悟到，正式的財產制度，不僅僅是保護資產擁有者的財產的一種裝置，其作用也不僅僅是保障市場交易過程及其結果的安全，而在於它本身會連帶產生一系列市場遊戲規則，使資產擁有者責權明晰，賞罰分明。換句話說，財產制度對於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來說，不僅僅是一種約束和一種激勵，也是一種促使人守法履約的警示，一種規範人們行為規範和人生道路的路標。

在這一認識的基礎上，狄索托（de Soto, 2000, pp. 55-56）進一步指出：“正式財產制度不僅讓人們看到了資產的經濟與社會潛能，也改變了發達社會中人們對資產的認識，即利用資產不僅僅可能有報酬，而且也會有危險。財產的法律制度引致信守承諾（Legal property invited commitment）。”

現在看來，正式的財產制度對一個現代市場經濟運作的多重促進作用，早在正式的財產制度在西方社會中生成和成熟起來之前，就為英國偉大的思想家大衛·休謨所意識到了。譬如，在《人性論》第三章，休謨（Hume, 1890, III, p. 491）就明確指出：“沒人能夠懷疑，確定財產之劃分和佔有之穩定的慣例，在任何情況下均是建立人類社會的最必要條件。在確立和遵守這一規則的協約確定之後，對於建立完美的和諧和和睦社會而言，便沒有多少事情要做了。”在 21 世紀深化改革進程中的中國已把構建和諧社會作為一個階段性社會目標的今天，從 18 世紀的英國古典哲學家的思想中，從西方國家所走過的近現代歷史的路徑軌跡中，以及從西方發達市場經濟的現實社會運作經驗中，我們均可以確知，只有建立起來了法律的財產制度，只有保護人們專有財產的法律、法規體系健全了，只有司法程式完善了，才會有一個真正的和諧社會。由此我們也可以得出以下結論：市場經濟條件下的和諧社會，必須也必定是一個法治下產權關係明晰且各人產權資格得到社會所有公民自覺和充分尊重的社會。沿著哲學家孟德斯鳩的“無產權處無公正”之著名命題的構建理路，我們今天可以進一步追加另外兩道新的命題：“無產權處無（市場）秩序”；“無產權處無（社會）和諧”。

產權的第四種效應：使資產可以交換（fungible）。正式財產制度的最重要的功能之一，是使資產變得更容易評估，從而使其能幹更多的事。與資產的物理存在不同，財產表詮制度能方便地進行資產組合、分割和應用，從而增進商業交易。基於這一認識，狄索托（de Soto, 2000, p. 55）說：“通過讓一項資產的經濟特徵與它的僵硬的物理狀態脫鉤，財產表詮制度使得資產‘可以交換’，即使其像時下做法一樣來適合任何形式的交易。”從這一思路出發，狄索托（de Soto, 2000, pp. 56-58）發現，在西方國家，標準的財產描述（standard property description），也是為了方便資

產的組合。因而，正式的產權規則不僅要求各種資產各按其獨一性來進行描述和界定，也要求標示出它與其他資產的相似性。這就使資產的可能組合更加明顯。狄索托還舉例到，在西方發達市場經濟中，當你翻閱標準化的財產記錄時，你就可以通過街區限制規定，與何種其他資產毗鄰，其他資產都用作什麼，建築面積，以及能否合併使用等具體規定來決定一項房地產的用途，如決定是否把它用作辦公室、酒店客房，還是用作書店，壁球館，或桑拿浴室。

正式的財產表註制度還有另外一項功能，即不用實際觸動具體資產，就可以將之任意分割。在現實世界中，一項資產（如一座工廠）可能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然而，在正式的財產表註制度的概念世界裏，它則可以被任意分割成任意數量的部分。譬如，在現代的發達股份制制度下，人們可以把一項大的資產分成若干股份，而不影響其物理存在的統一性。這無疑為現代市場經濟的集資、融資、資產轉讓和交易提供了方便的管道，從而為市場經濟的運作以及經濟增長，配置了強大而順暢的動力裝置。從現代西方發達市場經濟中的規範的財產表註制度的視角來理解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形成機制，我們可以認為，這一正式的財產表註制度本身，就構成了斯密動力生成和發揮的一個基本條件，以至於我們甚至可以把它視作為經濟增長的斯密動態機制的一個內在組成部分。

產權的第五種效應：建立人際關係網路。通過使資產可以互換，所有者與資產結合，資產與位址相連，產權的實施，為資產建立歷史檔案，以及通過使資產容易評估等等作用管道，正式的財產制度已把西方國家的公民轉化為一個可以單獨甄別每個人並各人責權明晰的工商業生意網路。狄索托（de Soto, 2000, pp. 58-61）發現，在西方發達的市場經濟社會中，正式財產制度的生成、演化和運作過程本身，就創造了一整套關聯機制，它就“像火車調度場一樣，使資產（火車）在人與人（車站）之間安全的運行”。因此，正式財產制度對人類社會的貢獻，並不在於它有效地保護了資產擁有者的產權（ownership），而在於它從根本上提高了資產流動性，導致了資產潛能的發揮和充分利用。正式的財產制度還提高了資產所有者的地位，使他們能夠在廣泛的人際網路中變成一種經濟活動的積極角色，以把自己手中

掌控的僵化的資產，轉化為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的“燃料”。基於這一認識，狄索托（de Soto, 2000, p. 60）特別指出，“似乎很少人注意到，發達國家裏的財產的法律制度，實際上是一個錯綜複雜的人際網路中心。這一網路使得普通人與政府以及與各種私營部門建立起了緊密的聯繫，以獲得額外的商品和服務”。因此，沒有正式的財產制度，人們就很難明白資產是被如何被如此廣泛地應用在發達市場經濟的方方面面的。譬如，如果不靠正式的財產制度，一些金融機構又如何大面積地確認可信賴的借款人？保險公司又如何能發現那些將支付他們保單的客戶？那些資訊仲介公司、品質檢驗員和品質論證機構又如何能確保提供高效率的和價格低廉的服務？從這些角度來思考，發達市場經濟中的社會服務和社會效率，基本上全都與其財產的法律制度密不可分。換句話說，沒有這種正式的和運作良好的財產法律制度，就沒有現代市場經濟。由此我們也可以認為，正式的財產制度，實際上構成了整個現代市場經濟大廈的混凝土中的鋼筋骨架。

把狄索托這裏所見的第五種產權效應與斯密的分工原理聯繫起來，我們就會發現，由正式的財產制度所聯結起來的人際網路，是分工和市場深化的一個前提條件。沒有明晰的產權關係，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權利和責任就會模糊不清，人們就很難建立起相互信任，因而不願意或不敢建立生意夥伴關係，因而斯密所言的那種廣義的社會分工也就很難發生，專業化生產和相互交換剩餘產品的那種市場深化過程也就難能實現，從而，一個社會內部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就難以生成。

產權的第六種效應：保護交易。在《資本之謎》一書中，狄索托（de Soto, 2000, pp. 61-62）最後提出，在西方發達市場經濟社會中，正式的財產制度之所以像一個網路一樣發揮作用，其中的一個主要原因是，無論時間和空間如何變換，全部的產權記錄（如描述資產重要經濟特徵的產權證書，契約、有價證券和合同等等）始終都能找到，並一直受到保護。這些產權記錄首先出現在發達國家對資產表註制度進行管理的公共部門中。除此之外，許多私營部門也會幫助人們確認、變更和追蹤資產表註的檔記錄。其中包括對交易、擔保和停業進行記錄的私營機構，摘錄員、評估師、負責財產檔和擔保的保險公司、抵押經紀人、信託服務公司、以及私人檔保管機構等等。

在西方發達市場經濟社會中，這些機構和部門的主要功用是保護交易，而不僅僅是保護個人財產的安全，並且，西方的制度明顯偏向於前者，而不是後者。因為，保護個人財產的安全，也主要是為了產生交易中的信用，以至於使人們能更方便地將其資產轉化為活的和不斷增長著的“資本”，以促進經濟繁榮和社會進步。

從這一思路出發，狄索托（de Soto, 2000, p. 62）發現，在大多數發展中國家中，情形就完全反過來了：法院和政府部門所主要關心的，是保護資產所有者的財產所有權，而不是注重於保護交易。由此狄索托認為，“這也許可以解釋為什麼在西方國家的財產制度下，資本創造如此容易，而在發展中國家和前中央計劃經濟國家中，人們卻要從正式的法律制度之外去尋找另外的[資本創造]途徑”。基於上述認識，狄索托（de Soto, 2000, p. 64）達致了與另一位著名的新制度經濟學家德姆塞茨同樣的見解：在西方國家，資本主義的產權制度基礎是天經地義的，而西方國家 200 多年來的巨大資本增長，則是這些國家逐漸改進其財產的法律制度的結果。狄索托（de Soto, 2000, p. 65）最後總結道：“當發達國家把已知資產的所有資訊和規則集中在一起而建立起來財產制度並通過此來記錄其經濟演進的時候，它們就把支撐資本創造的整個制度過程結合到一個秩序之中。如果說資本主義有靈魂的話，那麼這個靈魂就是財產的法律制度（the legal property system）”。

產權的第七種效應：確保社會成員自由選擇的權力。在狄索托《資本之謎》一書中並沒有提到，但我們現在卻應該認識到，正式財產制度的另一種重要的效應，是它能確保人們社會選擇的自由。在市場經濟運作的意義上，我這裏這裏所說的社會選擇的自由，一般說來由兩重意思：一是任何一位社會公民均有自由選擇自己職業的自由，二是任何一位社會公民均有自由開展（包括自由退出）事業即經營任何工商貿易生意的自由，或簡單說來，自由擇業的自由和自由創業的自由。這兩種自由，顯然是斯密動力形成和得以正常發揮的前提條件。

無論是從理論上推測，還是從人類歷史發展的過程來看，保護人們私有財產的法律制度，同時也是人們的政治自由的重要和主要保障機制。沒有正式專有財產制度的社會，要麼是前現代的傳統社會，要麼是現代的集權體制。在前一種社

會類型中，社會成員往往與地方奴隸主或封建領主有著主僕關係或人身依附關係，也往往會處在專制君主、地方諸侯、官府行政長官、以及地方豪強勢力的統治和控制之下，因而他們並沒有真正社會選擇權利，也沒有經濟上的自己擇業的自由和創業的自由。在後一種社會中，人們或則受制於專制政府的強權統治，或則受中央計畫機關的行政自由裁量權的任意指揮。因此，沒有完備的法律制度所保障的專有財產制度，就沒有人們的自由選擇，市場就不可能真正地發育起來，哈耶克所見的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也不可能自發產生並自發擴展，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也不能生成和得以正常發揮。

沒有正式的財產法律制度，就沒有民主自由，這一觀點說來並不是筆者的主觀臆斷。實際上這一點早就為馬克思本人所認識到了。譬如，在 20 世紀 40 年代，一位叫伊斯特曼（Max Eastman）的老牌共產主義者曾在一篇文章中指出：“私有財產制度（the institution of private property）是給人以有限自由和平等的主要因素之一，而馬克思則希望通過廢除這種制度而給人以無限的自由。奇怪的很，馬克思是第一個看到這一點的人。是他告訴我們，回顧以往，私人資本主義連同自由市場的演化，是我們所有民主自由（democratic freedom）演化的先決條件。他從未想到，向前瞻望，如果如他所說的那樣，那些其他的自由，會隨著廢除自由市場而消逝”（轉引自 Hayek, 1944, pp. 104-105）。大概是根據伊斯特曼的這一見解，哈耶克（Hayek, 1944, pp. 103-104）在《通向奴役之路》一書指出：“我們這一代已經忘記，私有財產制度是自由的最重要的保障，這不僅對有產者來說是這樣，而且對無產者來說一點也不少。只是由於生產資料掌握在許許多多的獨立行動的人的手裏，才沒有人有控制我們的全權，我們方能以個人的身份來決定做我們要做的事情。如果所有的生產資料都掌控在一個人手中，不管這是在名義上是屬於整個‘社會’的，還是屬於一個獨裁者的，誰行使這個管理權，誰就有全權控制我們。”

在今天，也許有人仍然相信，憲政民主和政治自由僅僅是一個政治學的概念，並多少具有意識形態之爭的色彩，因而與研究市場運行和經濟增長的經濟學關係不大。但是如果從社會選擇理論的視角來考慮人們擇業自由和創業自由與經濟

增長的斯密動力形成機制之間的內在關係，就會發現，民主與自由是良序市場經濟運行的一個必不可少的基本性構件。沒有保護個人專有財產的正式法律制度，就不會有個人選擇的自由，這一點已為馬克思和哈耶克所同時認識到了。但進一步人們卻往往忘記了，如果沒有人們在市場交易中的自由選擇，包括擇業自由和創業自由，斯密所見的社會分工自發演化和擴展進程就會受阻，市場深化進程就會受制，而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機制就不能形成。現在看來，那種束縛斯密動力機制形成和發揮的社會機制，大概就是狄索托所言的“布羅代爾鐘罩”（the Braudel Bell Jar）。

4. 從哈耶克的“人類合作擴展秩序”

自發擴展的視角

看“斯密動力”與“布羅代爾鐘罩”

在狄索托對西方國家的法律的財產制度的作用做了上述六點精彩論述之後，他接著合乎邏輯地提出了“布羅代爾鐘罩”概念，並把它視作為“對資本創造的阻礙”。狄索托（de Soto, 2000, p.66）解釋道，他之所以使用“布羅代爾鐘罩”這個概念，是因為他觀察到，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和轉型國家裏，窮人大都處在社會邊緣，因而無法受益於正式的財產制度所產生的他所見的 6 種效應。由此他認為，“這些國家所面臨的挑戰，並不是在於他們是否應該創造和接受更多貨幣，而在於他們是否能理解法律制度，是否能彙集那種建立必要財產制度的政治願望，讓財產制度能方便地普惠于窮人”。到這裏，儘管狄索托沒有言明，但我們可以解讀出，他是從財產的法律制度的生成以及其在社會經濟運作中的普遍作用有無障礙這一理論視角來理解和詮釋“布羅代爾鐘罩”問題的。

狄索托之所以提出布羅代爾鐘罩概念，其根據是布羅代爾（Braudel, 1982, p.248）三卷集的歷史巨著《15 至 18 世紀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第 2 卷中的一段原話。在引用過布羅代爾的這段話之後，狄索托（de Soto, 2000, p. 67）接著說，回答布羅代爾這裏所提出的問題的關鍵，還在於人們在進入正式的財產制度方面有沒有受到限制。他認為，在西方世界的前現代化社會，以

及在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和體制轉型國家今天的社會中，情形恰恰是如此。狄索托舉例道，在當今許多發展中國家中，本國和外國的投資者的確擁有資本，他們的資產或多或少地整合在一起，也可以互換，並形成了一個網路，還受到了正式的財產制度的保護。但這只是社會的一小部分人，而占人口絕大部分的窮人卻不具備這一條件。他們無法讓自己的勞動成果在正式的財產制度中得到表詮，因而他們好像生活在布羅代爾鐘罩之外。由此狄索托（de Soto, 2000, p. 67）認為，這一鐘罩把資本主義變成了一個私人俱樂部，只對少數有錢的人開放，從而阻礙了社會的大多數人進入正式的財產制度。

現在看來，狄索托確實道出了當今世界上大多數第三世界國家（如印度、巴西、秘魯、埃及、墨西哥等）和前中央計劃經濟國家（尤其是俄羅斯）中存在的一個較為普遍的現象，因而用布羅代爾鐘罩形容這些國家的現實社會結構實存以及與之相關聯著的制度安排，似乎有一定的道理。但現在看來，狄索托從法律的財產制度不能普惠所有階層的人這一點來界定和詮釋“布羅代爾鐘罩”，實際上是有很大問題的。其主要問題是，他是在比較窄的意義上來理解布羅代爾所提出的問題，從而把“布羅代爾鐘罩”僅僅理解為由於一些第三世界國家中那種**離散的財產的法律制度**而導致資本不能順暢形成的社會機制或社會安排。這樣狹義地來理解“布羅代爾鐘罩”概念，顯然是有問題的。問題之一是，這樣的詮釋有錯誤地——或精確地說——過窄地詮釋布羅代爾的原意之嫌；其二，從社會現實上來說，這樣理解和詮釋“布羅代爾鐘罩”概念，也自然且必然限制了這個概念的解釋範圍和理論深度，——如果我們確實認為“布羅代爾鐘罩”這個概念確實有一定的現實解釋力的話。

讓我們還是回到布羅代爾的原話，看他是如何論述問題的。為了與狄索托在一個語言語境中討論問題，讓我們看一下布羅代爾著作的英譯原文。在其三卷集的歷史巨著《15 至 18 世紀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第 2 卷《商業轉輪》的英譯本中，布羅代爾（Braudel, 1982, p. 248）有以下一段話：“關鍵問題是要弄清楚那種我毫不猶豫地將之稱為資本主義的社會部門為什麼好像生活在一個與世隔絕鐘罩裏？它為什麼無法擴展而佔領整個社會？……[為什麼]資本快速形成只可

能在某些部門中發生，而沒能在發生在當時的整個市場經濟中？”從布羅代爾這裏論述的上下文來看，他絲毫沒有提到法律的財產制度不能普惠世人的問題，甚至連“財產制度”和“法律制度”這樣的字眼都沒有出現。由此看來，狄索托僅從財產的法律制度的不健全或沒有形成一個社會內部的整合的財產制度網路而導致資本的形成只被限制在一個小圈子中，或者反過來說，廣大普通民眾被排除在這個小圈子外，因而就有了他所見的“布羅代爾鐘罩”的存在，這樣的理解和詮釋顯然窄化或者說申引了布羅代爾的原意。反復研讀布羅代爾在這一小節和整部著作的論述，我們可以較有把握地確信，如果在布羅代爾心目中確有一種“鐘罩”存在的話，那麼，這就是指那些**限制著他所特意界定的區別於一般“市場經濟”的“資本主義部門”不能自發擴展和佔據整個社會的一些社會機制和社會安排。**這種限制之所以存在，法律的產權制度安排顯然是重要的——或者說最重要的——原因，但顯然並不是惟一的原因。因為，在西歐歷史上的前現代化社會中，在目前許多發展中國家中，以及在那些從中央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型中的國家，布羅代爾所說的那種特定意義上的“資本主義部門”未能擴展到整個經濟中而占主導地位，不是因為這些國家和社會中已存在正式的保護財產的法律制度但僅由於不是社會整合著的因而不能擴展到整個社會，而往往是本身就缺乏保護私有財產的法律或法律制度就不存在，或者不健全。因此，狄索托這樣理解和詮釋“布羅代爾鐘罩”顯然是有問題的。

通過綜合越讀布羅代爾的著作以及斯密與哈耶克的有關論述，我覺得布羅代爾、斯密和哈耶克的許多見解在許多方面是一致的。因此，**界說和把握“布羅代爾鐘罩”概念，最好還是從哈耶克的“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概念入手，從而把它理解為涵指那些約束、壓抑和制約著“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無力自發生成和擴展的一套社會機制和社會安排。**法律制度尤其是法律的財產制度不存在、不健全，或者說不整合，顯然是這種“布羅代爾鐘罩”形式的社會機制和安排存在的重要和主要原因，但顯然不是惟一的原因。當然，學界方家會馬上意識到，布羅代爾所特指的“資本主義（部門）”與哈耶克特指的“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還是有些差別和區別的。但正是因為這兩個概念有些差別，**我寧可用哈耶克的“人類合作的擴**

展秩序”自發生成和成長的阻礙和制約機制來詮釋“布羅代爾鐘罩”；而不從布羅代爾本人的“資本主義（部門）”概念來看待這個問題。我這樣考慮的理由是，前者大致可以涵蓋後者，後者卻不能全指前者，且後一個概念一兩個世紀以來常常被用俗、用濫和或多或少地被誤用了，⁴而且多年來一直是一個帶有意識形態之爭色彩的政治概念。

如果能確當的把“布羅代爾鐘罩”理解為阻止、制約甚至窒息“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生成和擴展的某種社會機制和社會安排，我們就會發現，在人類歷史上諸社會和當今世界許多國家，這種“布羅代爾鐘罩”均可謂是普遍存在著的。如果這樣界定和詮釋“布羅代爾鐘罩”這個概念的話，從經濟學意義上來說，斯密動力（機制）的生成和發揮的過程本身，就是一個弱化和消解掉“布羅代爾鐘罩”及其影響的過程。另外，從多學科的角度來反思人類社會進程，就會發現，社會學中所說的人類社會歷史的現代化過程，法學和法律制度史中所說保護和調規著現代市場經濟運行的財產的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完善過程，以及政治學所言的現代憲政民主形成過程，說到底都是打破或弱化社會機制過程中限制著市場自發秩序擴展的種種“布羅代爾鐘罩”及其約束力量的過程。從這個理論視角來理解和詮釋“布羅代爾鐘罩”，可以認為，在人類社會歷史傳統社會中，以及在當今世界許多發展中國家和體制轉型國家中，均有各種各樣約束著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生成和擴展的布羅代爾鐘罩。即使在發達的市場經濟社會中，在某些時候和某些地區和部門，也仍然有或多或少或者說或強或弱的“布羅代爾鐘罩”。那麼，進一步的問題是，為什麼在許多人類

⁴ 早在 1955 年，一位西方著名的歷史學家 Herbert Heaton (1955, p. 268) 就曾指出，“在所有以主義 (ism) 結尾的詞中，資本主義一詞最容易招惹是非。它的含義是如此混雜，因而一切懂得自重的學者學者都應該把它同帝國主義一起從辭彙中擯棄掉”。一位法國歷史學家 Lucien Febvre 也認為，這個詞已被用得濫，主張把它取消（參 Braudel, 1982, 中譯本，頁 243）。另外，國內學界較為熟悉的是，哈耶克 (Hayek, 1988, p. 6) 本人在《致命的自負》一書開篇第一段話就指出：“本書所要論證的是，我們的文明，不管是就其的起源來說，還是從它的維繫來看，均依賴於可以被精確稱之為的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而這一秩序通常被誤稱為資本主義”。這裏，哈耶克非常明確地指出，“資本主義”是個誤稱，因而他晚年主張用“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來替代它。

社會中以及在各種類型的國家和經濟體中均存在著各種形式的“布羅代爾鐘罩”？是政治體制的問題？是長官意志（如當今中國各地區之間的商品——如煙捲、酒類商品——流通中的人為分割和管制壁壘）問題？是法律制度的問題？還是文化傳統（如印度的種姓制度）或歷史遺產問題？還是最終把它歸結為人們的認識和社會覺悟問題？

如果這樣追問問題，就會發現，問題可遠非這樣簡單。這無疑牽涉到許多深層的文化傳統、歷史路徑以及各社會的習俗、慣例與制度是如何形成和演化的諸如此類的複雜的理論和現實問題，從根本上說來，這實際上又與人類社會發展和歷史進步的動力這樣艱深的重大理論問題密切關聯著。這裏我們得益于狄索托的理論洞見和分析思路，但顯然又不應該限於其理論洞見和分析思路。我們應該從狄索托的理論詮釋中走出來，在一個更深、更廣的理論視野中來觀察和分析問題。

這裏，要對這些重大和艱深的理論和現實問題有進一步的認識和理解，看來還要回到斯密動力的形成和哈耶克所見的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自發生成和擴展的社會機理的研究視角來思考問題。因為，在為什麼在一些社會中斯密動力不能形成，為什麼哈耶克所言的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不能自發擴展，與“布羅代爾鐘罩”為什麼存在，實為同一問題。實際上，狄索托本人也大致意識到了這一點。譬如，在《資本之謎》的第四章“政治覺醒之謎”中，狄索托（de Soto, 2000, p. 71）曾說：“正如亞當·斯密指出的那樣，市場越廣闊，勞動分工就越細。隨著勞動越來越專業化，經濟變得越來越有效率，工資和資本的價值也會越來越提高。然而，法律的失靈（the legal failure）阻礙了有企業家精神的人與陌生人的接洽，從而阻礙了勞動分工，結果把未來的企業家均限制在專業化水準和勞動生產率都很低的小圈子裏”。這是顯然是當今第三世界和西方前現代化社會中的情形，也部分道出了斯密動力不能生成和哈耶克自發一擴展秩序不能在一個更大社會範圍中成長的問題。

在現代西方發達的市場經濟社會中，情形就不是這樣了。正如狄索托（de Soto, 2000, pp. 71-72）所見，在現代西方國家，企業家勝利了，並獲得了巨大的成功。究其原因，這主要是因為

西方的法律制度已把所有人都整合在一個財產制度之中，使人們能在一個擴展開來的市場中進行合作，從而創造出了大量的剩餘價值。這裏，儘管狄索托沒有提到哈耶克的名字，甚至儘管哈耶克的名字沒有出現在他的整本書中，但他這裏的見解，與哈耶克自 20 世紀 60 年代以來所宣導和弘揚的在法律規則下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會自發生成和成長的思想，在某些方面是一致的。因為，狄索托觀察到，西方發達市場經濟社會中所取得的所有進步，尤其是在電子資訊、遠端通訊技術和英特網出現後經濟的巨大增長和市場的迅速擴展和不斷深化，可以全部歸因於西方國家中完善的和良序運作的法律制度。狄索托（de Soto, 2000, p. 72）說：“整合的財產法律制度瓦解了大多數封閉的組織，引致了更大範圍的人際網路的創立，同時使創造資本的潛力大規模地提高了。”接著狄索托發現，財產制度的形成和發展，實際上遵循人們所說的“梅特卡夫法則”（the Metcalfe's Law）。⁵

什麼是梅特卡夫法則？按照在 1995 年《經濟學家》雜誌上一篇題為“英特網調查”一文的中解釋：“一個網路的價值由使用它的人口來界定，大致與用戶的數量成正比。電話網絡就是一個例子。一台電話沒有任何用處：你打給誰呢？兩台電話就好些了，但還不夠。只有當大多數人都有了電話時，這一網路就能充分發揮其改變社會的全部潛能”（*Economist*, 1995, pp. 4-5）。這段話比較恰當地解釋了梅特卡夫法則的涵義。

現在看來，梅特卡夫法則的意思，恰恰也適合於詮釋哈耶克的自發一擴展秩序的生成和成長路徑：人類合作的秩序擴展的範圍越大，範圍越廣，市場分工也就越深，資產的價值也就越大，人們的收入水準也就越高，這一秩序越會加速度的擴展，而在這個擴展秩序的自發成長過程中，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無疑也就內在於其中了。

但是，到這裏我們仍然發現，狄索托本人顯然還不是在這個意義上來理解人類社會的動態發展問題的。因為，他整本書所關注的核心問題，還是財產的法律制度。譬如，在簡略地介紹了梅特卡夫法則之後，狄索托（de Soto, 2000, p. 72）

⁵ 對電腦網路發展較熟悉的人會知道，這條梅特卡夫法則，是以人們所熟知的個人電腦網路的“乙太網標準”（the Ethernet Standard）的創始人 Bob Metcalfe 的名字命名的。

接著說：“正如電腦網路一樣，在人們想聯網之前，它已經存在了好多年，當財產制度鏈結成一個更大的網路時，就會具有巨大的力量。”由此狄索托認為，當一個社會的財產制度形成一個整合的法律制度網路時，某一財產的產權的潛能才會超出它的所有者、他的鄰居和他的熟人想像力，而在一個更大的社會網路中展示其出魔力。狄索托（de Soto, 2000, p. 72）說：“只有到那時，人們才服從於同一法律規範，因為，他們這時會認識到，沒有法律規範，就沒有社會繁榮。也只有到這個時候，政府才能真正開始管理發展進程，而不再像英雄似地跑來跑去忙著堵漏洞”。

沿著上述分析理路，狄索托（de Soto, 2000, p. 75）得出以下結論：發展中國家可以“從西方國家得到的教訓是，要緩解貧困，單靠零打碎敲和權宜之計的改革是不夠的。只有當政府改革法律和財產制度以促進勞動分工時，人們的生活標準方能提高。只有當普通百姓能夠通過整合的財產制度的有利影響來提高他們的勞動生產率時，他們才能在一個不斷擴展的市場中進行專業化分工，才能加快資本的形成”。到這裏，我們已經看到，狄索托已接近於在他自己的理論視野中把斯密動力、布羅代爾鐘罩于哈耶克的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放在一起來思考了，儘管他本人並沒有提到哈耶克的名字因而我們猜測他可能並不熟悉哈耶克的思想 and 理論。很顯然，狄索托這裏仍舊是僅從財產的法律制度在經濟運行中的重要性來分析問題的。

5. 餘論

通過對斯密和哈耶克有關市場運行機制及其制度條件的有關論述的理論梳理，結合狄索托對財產的法律制度在市場經濟運行中作用的解釋，我們已對經濟增長的斯密動力的形成機制及其所需社會條件做了一些理論分析。到這裏，我們基本上已形成了這樣一個較為清晰的分析理路了：在一些社會中，斯密動力之所以不能生成和正常發揮，哈耶克所見的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的成長之所以被阻礙和壓抑，關鍵在於在一些社會中存在著某種“布羅代爾鐘罩”。那麼，進一步的問題是，種種布羅代爾鐘罩是如何形成的？或具體說來，那種促進、激勵和保障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

的正式的和整合的財產的法律制度是如何生成的？為什麼自近代以來西方國家打破了中世紀以前長久存在的布羅代爾鐘罩，而廣大第三世界國家和一些轉型中的國家迄今為止仍然沒有突破這種限制和壓抑著斯密動力形成以及哈耶克所見的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的自發成長的布羅代爾鐘罩？這顯然是些有待於我們進一步思考和研究的重要問題。

參考文獻

- [1] Braudel, Fernand, 1982,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y, Vol. 2: The Wheels of Commerce*, trans. from the French by Siân Reynolds, London: Collins.
- [2] De Soto, Fernando, 2000, *The Mystery of Capital, Why Capitalism triumphs in the West and Fails Everywhere Else*, New York: Basic Book.
- [3] Economist, 1995, 'Survey the Internet', pp. 4-5.
- [4] Hayek, F. A., 1944,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5] Hayek, F. A., 1960,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6] Hayek, F. A., 1988, *The Fatal Conceit: the Errors of Socialis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7] Heaton, Herbert, 1955, 'Criteria of Periodization in Economic Hi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pp. 267-272.
- [8] Hicks, John, 1965, *Capital and Growt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9] Hume, David, 1890, *A Treatise on Human Nature*, ed. by L. A. Selby-Big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0] Lock, John, 1690/1887, *Two Treaties on Civil Government,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 [11] Young, Allyn, 1928.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Progress', *Economic Journal*, vol. 38, pp. 327-342.
- [12] Needham, Joseph. 1943. *Time: the Refreshing River*. London: Allen & Unwin.
- [13] Needham, Joseph, 1954.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6 v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4] Ng, Yew-Kwang, 2005, 'Division of Labour and Transaction Costs: An Introduction', *Division of Labour & Transaction Costs*, vol. 1, no. 1, pp.1-13.
- [15] Savigny, F. G., 1840, *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Berlin: Veit.

- [15] Smith, Adam, 1763/1976.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世紀文景出版公司, 2005.
- [16] Smith, Adam, 1776/1930.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Vol. 1 & Vol. 2*, London: Mrthuen & Co. Ltd. [19] 馬克思, 恩格斯.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 第一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17] Yang, Xiaokai, and Yew-Kwang Ng, 1993, *Specialization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 New Classical Microeconomic Framework*, Amsterdam: North-Holland. **作者簡介:** Li Weisen (韋森), School of Economic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中國上海, 復旦大學經濟學院, 200433.
- [18] 韋森. *經濟學與哲學: 制度分析的哲學基礎*. 北京: Email: liweisen@fudan.edu.cn